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2-2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英搏尔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GRANDWAY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授予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95.95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2.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监事会已作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于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2.”）。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每股 95.95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95.95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75.7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和本次授



GRANDWAY

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披露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贺文涛系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贺文涛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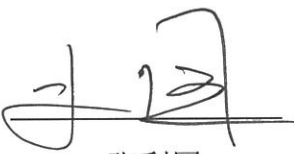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张 婷

2021 年 12 月 17 日